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3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433,770.49	352,827.48	80,943.01	水电费	经营性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该项占用为公司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代收代付电费。该项占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

2、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梅、王明普、张凌、益智

2014年4月10日